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偉呈
電話：2991111#8964
電子信箱：AM204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11155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5448A00_ATTCH4. pdf、1155448A00_ATTCH5. pdf、
1155448A00_ATTCH6. 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
告周知並轉知本市各級學校、人員，鼓勵踴躍申請111年
度獎勵，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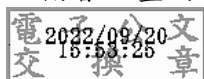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鼓勵本市各級學校、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
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
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



裝

訂

線

